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嘉许撤[2024]232号

被许可人：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H767E8E；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3565室；
法定代表人：程雄宇；
股东：程雄宇；
监事：林晨旭；
企业状态：确立。

2024年1月29日，我局接到林晨旭来信，反映其被冒名备案为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，要求我局撤销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决定。为查清事实，我局于2024年2月5日受理立案，并开展调查。

经查：被许可人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向本局申请办理监事备案，并提交了包括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、股东决定、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，2015年11月25日，本局对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备案申请予以核准。

现查明：林晨旭因身份证遗失，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，被冒名备案为被许可人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。

上述事实，有林晨旭的信访材料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遗失证明、被许可人设立登记档案等证据证明。

被许可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”的规定，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



场主体登记的行为。

本局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向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、程雄宇、林晨旭邮寄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（2024）第232号《撤销公司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因邮寄给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和程雄宇的邮件被退回，2024年10月24日本局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。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、程雄宇、林晨旭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：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朗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决定。

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公司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日